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成立董事會轄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會。

2. 宗旨

2.1 提名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3. 成員

3.1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董事須符合及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制定的獨立性規定。董事會須委任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3.2 提名委員會的任期應與董事會的任期相同。有關委任可予重續。

4. 會議次數

- 4.1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會議，或如在情況需要時，可更頻密召開會議。會議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可以書面建議取代召開會議，且在並無成員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透過書面投票採納決議案。書面決議案乃於會議資料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及確定投票的成員達到通過有關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時生效。

5. 會議通告

- 5.1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應董事會之要求召開。
- 5.2 除另有協定外，每份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討論項目議程的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三個工作日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及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6. 出席會議

- 6.1 主席須主持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倘主席缺席，則其餘列席的成員須選出其中一名成員（其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主席須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其中包括安排會議、起草議題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6.2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書面委託書（須列明授權範圍）授權另一名委員會成員代其出席會議。
- 6.3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董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6.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7. 權限

- 7.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外界獨立專業意見，及其認為必要時確保有關經驗及專業的外聘人士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應專門負責就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界提名顧問建立甄選標準、甄選、委任及設立職權範圍。

8. 職責

8.1 提名委員會應有下列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報告程序

- 9.1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有關會議紀錄應公開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9.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或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9.3 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發送全體提名委員會，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紀錄之用。
- 9.4 在不損及本職權所載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及令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法規限制不可如此行事。

10. 股東周年大會

- 10.1 主席，或（於其缺席時）提名委員會的另一成員，或（於其缺席時）則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提出的問題。

11. 職權可供查閱

- 11.1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12. 有效性及修改

12.1 該等職權範圍將於以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後生效。

12.2 該等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或終止均須以董事會決議案通過。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